

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焕昌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6 号

李焕昌：

你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红科技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卖出昌红科技股票 3,170.42 万股，占昌红科技总股本的 6.31%。你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卖出昌红科技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16日